

温州市啸秋中学校服（床上用品）选用 工作方案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教规〔2024〕57号）、《温州市中小学生校服选用采购工作实施细则》（温教办技〔2025〕12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规范我校校服选用采购全流程，保障学生与家长合法权益，确保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优质，特制定本方案。本方案同步衔接我校床上用品选用工作要求。

一、核心工作原则

- 自愿采购：**完全遵循学生及家长自愿原则，无强制采购，充分尊重自主选择。
- 质量第一：**校服严格执行《中小学生校服》（GB/T 31888-2015）等国家及行业标准，杜绝不合格产品入校。
- 公开透明：**选用、招标、价格、质量、验收全流程公开公示，接受监督。
- 价格规范：**价格通过公开招标确定，提前公示；费用由家长直接支付给供应商，学校不参与结算、不代收代付。
- 民主监督：**工作小组以家长、学生代表为主体，决策民主、过程可追溯。

二、工作组织机构及职责

（一）校服选用工作小组

- 组建时间：**2026年4月下旬
- 组成：**政教处牵头，校方代表、家委会代表、家长代表、学生代表、社会代表组成，家长与学生代表占比≥80%，覆盖各年级班级。
- 核心职责：**统筹校服选用全流程；组织意向征集、意见公示；参与代理商遴选、招标评审；委托第三方质量抽检；负责验收、售后与投诉处理；整理资料并向上级报备。

（二）校内各部门职责

- 政教处：**组织实施，负责问卷征集、小组组建、信息公示、招标配合、家校沟通。
- 总务处：**负责物资验收、仓储发放、质量对接、后勤保障，执行验收标准。
- 班主任：**协助意见征集、信息传达、尺码统计、征订登记，及时反馈家长诉求。
- 校办公室：**负责方案“三重一大”审议、会议记录、档案备案、材料上报。

三、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



（一）意向征集及结果公示（2026 年 4 月中旬）

1. 政教处制定征集问卷，面向全体家长征集校服采购意愿。
2. 回收统计有效回执，征得三分之二以上家长同意后方可启动；未达比例则暂停并重新调研。
3. 意向结果在校内公示，接受监督。

（二）工作小组组建与方案制定（2026 年 4 月下旬）

1. 完成选用工作小组成员遴选与公示。
2. 制定《温州市啸秋中学校服选用意见书》，明确款式、质量、采购方式。
3. 方案经审议后通过公众号公示，无异议生效。

（三）遴选代理商及招标实施（2026 年 5 月中旬-5 月底）

1. 按规定发布代理商遴选公告，审核资质、组织评审，确定委托代理商。
2. 工作小组与代理商共同制定招标文件，明确资质、质量、售后、报价要求。
3. 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，备案通过后公开招标。
4. 在工作小组（含家长 / 学生代表）监督下公开开标、评标。
5. 中标结果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签订采购合同。

（四）质量抽检与供货验收（合同签订后 — 开学前）

1.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样品强制抽检，合格后方可批量生产，留存报告。
2. 供货时由工作小组（含家长代表）现场验收，核对款式、面料、尺码、吊牌、检测报告，不合格一律拒收并要求整改。
3. 验收合格方可入库、发放。

（五）征订发放与售后保障（验收合格后）

1. 班主任按自愿原则统计尺码、登记征订，建立台账。
2. 配合供应商有序发放，做好记录，确保可追溯。
3. 设立校内监督反馈渠道，及时处理退换、补码、质量等问题。

四、质量监管与售后保障

（一）全流程质量监管

1. 供应商须提供每批次检测报告，不符合国标一律不予收货。
2. 第三方抽检为必查环节，不合格由供应商限期返工并承担检测费。
3. 建立质量反馈机制，发现批量问题立即整改，必要时上报主管部门。



（二）售后保障机制

1. **响应时效：**24 小时内响应，48 小时内给出处理方案。
2. **退换货：**未穿着、吊牌完整支持 7 天无理由退换；质量问题无条件退换并承担物流费。
3. **特体定制：**为特殊体型学生提供定制服务，保证质量与款式统一。
4. **投诉处理：**专人负责登记、跟进、反馈，做到件件有回音。

五、档案管理

1. 由总务处牵头、校办公室配合，对全流程资料归档。
2. 归档内容：意向征集、公示截图、会议记录、选用意见书、代理商资料、招标文件、合同、检测报告、验收单、征订台账、发放记录、售后记录等。
3. 专人保管、分类装订，**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**，确保可追溯、可核查。

六、工作纪律

1. 全程公开透明，严禁暗箱操作、利益输送、违规干预。
2. 工作人员须恪守公正，不得偏袒供应商、不得索取收受财物。
3. 严格执行自愿原则，严禁任何班级、教师强制征订、违规收费。
4. 代理商须依法依规开展工作，违规立即终止协议并追责。
5. 出现违纪违规行为严肃处理，涉嫌违法移交司法机关。

七、附则

1. 本方案经学校“三重一大”会议审议、校服选用工作小组通过后执行。
2. 未尽事宜按照上级文件精神执行，重大事项提交工作小组商议。
3. 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温州市啸秋中学所有。

